

招生并轨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许汉生

我国高等教育改革是一种综合性、系统性的改革，它包括高等学校招生、收费、教学、学生管理和毕业生就业等许多方面的改革，而招生并轨改革，则是其中招生阶段的改革。

招生并轨改革，属于招生制度改革范畴。我国招生制度包括招生计划、招生政策、选择形式、入学考试、录取办法等方面内容，招生并轨改革属于招生计划形式和录取办法的改革。这项改革在招生计划形式的执行方面不再按国家任务性招生计划和调节性招生计划（含委托培养和自费生）形式分别划定两条录取分数线（双轨），而是按总的招生计划划一条分数线（单轨）进行录取，在同一地区实行同一录取标准。将执行招生计划的“双轨”变为“单轨”即为“并轨”改革。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其招生计划形式和录取办法经历了一个由“单轨”“双轨”“并轨”的“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

在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是以单一的国家任务计划招生，学生培养费全部由国家承担，毕业生全部由国家以指令性计划分配当国家干部的“统包统配”制度，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单轨”制，对加强国家重点建设，解决当时对人才急需的矛盾，满足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对人才的需要，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而这种“单轨”制的存在是合理的、必要的。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原有单一的公有制形式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作为上层建筑的高等教育已与经济基础越来越不相适应，其“统包统配”制度的弊端，也明显地表现出来。主要是政府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包得过严，单一的国家任务计划体制已远远满足不了多种经济形式对人才的需求，影响了用人单位、学校和学生的积极性的发挥，因而这种“单轨”制的存在越来越失去了它的合理性。

1984 年以后，我国开始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反映在高校招生计划上，出现了以国家任务招生计划为主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招收少量的委托培养学生和自费生，出现了招生计划形式以及相应录取办法上的双轨制。这种招生计划上的双轨制在 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予以明确。之后，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提出，调节性招生计划的比重又有所扩大，由最初占总招生计划的 5%，扩大到后来的 30%，有的高达 50%。

这种“双轨”制的出现，无疑是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轨”制的一个否定，它在一定时期内是符合我国国情和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的。一方面促进了社会“上学缴费”观念和社会智力投资意识的形成，解决了部分有钱者教育投资无门的现象，为高等学校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了高等学校办

学余力, 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批急需人才, 满足不同经济形式对人才的需求, 缓解了一些单位和地区长期存在着的对所需人才“招不进, 留不住”的矛盾。但是, 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招生学校把招收自费生和委培生作为筹措经费、缓解办学经费困难、提高教职工待遇的一个主要途径, 盲目扩大调节性计划比例, 增加招生人数, 个别学校甚至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致使国家招生计划在宏观上失控。1992 年全国超招 10 万多人, 1993 年又超招 10 多万人, 就是这一情况的反映。其结果是把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余力变成学校超负荷运行, 办学条件跟不上, 出现了一些影响学校稳定的现象, 也影响社会安定, 阻碍了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2) 自费生及委培生一般是以降分为代价, 因而就出现了“以钱买分”、“以分卖钱”, 线上线下考生录取结果“倒挂”等奇怪现象, 不利于考生公平竞争及高等学校公正选拔人才。同时也由于录取标准不一, 高低分悬殊, 学生素质与培养潜力参差不齐, 学校难于组织教学, 直接影响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3) 某些用人单位为了满足其子弟上大学的愿望, 同高等学校签订委培合同, 限制生源, 要求高等学校降分录取, 将委托培养变成了职工福利。而一些地方计划、教育、人事、招生部门, 打着为地方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招牌同高等学校签订委托培养合同, 然后利用手中掌握的招生指标, 巧立名目, 向考生索要所谓的报名费、招生费、城市增容费、应酬费等各种费用, 或为本单位创收, 或中饱私囊, 将委托培养招生变成了创收手段; 而一些不法分子也乘虚而入, 以此从事权钱交易, 严重干扰了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秩序, 败坏了社会风气。

(4) 由于自费和委托培养是社会的智力投资行为, 考生及其家长当然选择投资回报率高、毕业后好就业且又能赚钱的专业就读。高等学校为了争取生源, 增加创收, 不得不放开专业招生计划的限制, 以满足考生及其家长的志愿。因而就造成自费生、委培生所学专业过于集中, 这既降低了某一专业的培养质量, 也影响了这些学生毕业后的就业。

由此可见, “双轨”制的存在, 既是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轨”制的否定, 是历史的必然, 有它的合理性; 同时又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 使其又包含着很多不合理因素, 以致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就要求高等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建立起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而在“双轨”制中, 无论是国家任务计划部分, 还是社会调节性计划部分, 都不能全面地反映市场的要求。因此, 高等学校要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必须打破目前的“双轨”并存的格局,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单轨”运行机制。

招生并轨改革, 正是适应了这一历史发展要求, 是对“双轨”制的否定。这一否定看似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轨”制的重复, 但这不是简单的重复, 而是螺旋式上升, 是更高基础上的回复。

首先, 招生并轨改革吸收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轨”制的一种计划(国家计划), 一个录取标准(同一学校在同一地区只有一条分数线)的合理成份, 但克服了“单轨”制下学生上学由国家包下来的做法, 把高等教育本来是非义务教育的当作义务教育来办的弊端。

长期以来, 我国把高等教育本来是非义务教育当作义务教育来办, 实行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的做法。这不仅违背教育自身发展的规律, 也阻碍教育的发展。目前, 我国高等教育不是人人都可以享受的, 同龄青年只有 2% 的人才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这少数人占有的是整个社会的教育资源, 如果不收取费用, 不建立成本补偿机制, 将造成社会分配的不公平。高等教育也是受教育者对未来收益的一种投资, 因此, 应缴费上学。同时,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

国家，举办的却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高等教育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已达 1000 余所，在校学生 310 多万人，每年参加高考的考生约 250 万人，最近两年每年招收近百万新生仍然满足不了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和广大青年上大学的愿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国家对教育投入虽然逐年增加，但仍然赶不上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办学经费的不足已严重制约着高等教育的发展。

招生并轨改革，实行缴费上学，划清了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的界线，冲破了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思维定势和传统观念，按世界各国发展教育的惯例，找到一条多方面筹措教育经费的新路子。国家、社会（主要是指用人单位）、个人分担教育经费是一种合理选择，也体现了社会的一种公正，尽管由于国情方面的原因目前还不够完善，力度也不够大，但它却是在世界各国通行的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的道路上迈出的坚实的步伐。

其次，招生并轨改革肯定了“双轨”制中部分学生读书交费的合理性，同时又摒弃了两种计划带来的两种录取标准，否定了“以钱买分，以分换钱”的严重违背教育公平性原则和招生的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性。

高等学校招生的基本原则包括：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入学考试形式的原则，公平竞争、公正选择的原则。教育的公平性在招生方面体现为：在考生本人条件可选择的范围内，对所有考生应按照上述三项招生基本原则从中择优选拔新生。

在“双轨”制条件下，在调节性计划比例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出现了这样的现象：一些分数相对较低的考生自费上了大学，甚至是比较好的大学和比较好的专业；而一些分数相对较高的考生却因经济原因上不了大学，或者是一般大学和一般专业。两条录取分数线之间的差距越大，这之间的考生越多，这种现象就越普遍。人们称这种现象为“分不够，钱来凑”。其结果，不仅严重地违背了教育的公平性原则和高校招生的基本原则，也在观念上给社会一种不正确的导向：“学习不好没有关系，只要有钱也能上大学。”

招生并轨改革，还考生一个公平，在考分面前人人平等。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是以“分”取人，而不是以“钱”取人。这既维护了教育的公平性原则和高校招生的基本原则，保证了高等学校的新生质量，又能激励广大中学生更加发奋学习。

再次，招生并轨改革，转换了人才培养机制，调动了学校办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在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高等学校的经济来源主要是靠政府拨款，学校办好办坏一个样，缺乏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主办学的动力，严重影响高等学校办学积极性。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学生缴费上学，转换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机制。高等学校除了政府拨款以外，向学生收取一定费用，变全部由国家拿钱培养学生为通过培养学生筹钱办学，学校办好办坏直接影响学校办学效益的提高，充分调动了高等学校办学积极性，促进高等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运行机制的形成，使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

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的做法，不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生“进了大学门就是国家人”，“反正读书是国家掏钱”，“学好学坏一个样”，“学和学不学一个样”，学生学习缺乏直接动力。实行缴费上学，上大学作为个人的一种投资，希望在学校能得到丰硕的回报。这就是在大学能够学到真正的知识，毕业后能够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在校读书直接同他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把昔日“要我学”变成“我要学”，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由此可见，招生并轨改革，既还其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的本来面目，同时又维护了教育的公平性原则和招生的基本原则，转换了人才培养机制，充分调动了学校办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责任编辑：曾德国）